



2019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青岛集体会见应邀出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成立70周年多国海军活动的外方代表团团长时，提出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倡议，引起海内外强烈反响。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是全人类共同维护和谐海洋、共筑国际海洋秩序、共促海洋经济合作的中国方案，契合各国利益，是推动国际关系向新型全球化转型发展的重要倡议。

国际海洋发展新格局需要新型海洋观

海洋约占地球表面积的71%，贯通七大洲，蕴藏丰富的矿产、油气、生物等资源，影响和调节着全球的气候。其资源属性是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其联通全球各国的空间属性更是全人类经贸流通、文明沟通、信息联通的重要桥梁。当前，全球主要经济发达地区全部都是滨海地区，向海经济发展是人类社会经济大趋势。同时，由于海洋在人类文明中的重要地位，自大航海时代开始，海洋尤其是重要战略性海洋和海洋资源，始终是全球各国博弈的焦点，在激烈的斗争与不同领域的摩擦中，逐渐形成当今国际海洋发展的新形势，也促成了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这一重要倡议的提出。

国际海洋发展新态势要求建立新的国际海洋观。人类和平成果来之不易，世界和平有赖于海洋和平，海洋和平更有赖于新时代和平海洋秩序的构建。全球海域运载量占全球运输总量的80%，年石油海运量近20亿吨，约占全球石油总产量的60%。随着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全球价值链业已形成。不断增长的海上贸易已将印度洋、太平洋和世界其他大洋紧密联系在一起，日益形成一个新的世界海洋体系。这样一个新的体系，亟须用新的国际海洋观来统领和引导。

中国改革开放的实践催生了新的海洋观。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在处理与周边国家海洋争端中，创造性提出“搁置争议、共同开发”，尽管这一原则在实践中尚有许多问题有待探索，但却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同，成为解决国际海上争端的重要指导思想 and 一条重要路径。中国积极与邻国探讨海上信任措施与危机管控机制建设，防止海上争端升级或引发重



大冲突。近年来中国积极推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从全球化的视野进一步落实新的国际海洋观，引领国际海洋秩序的完善。在“一带一路”区域，组织建设海洋观测网与保障服务系统、卓有成效地打击海盗，为沿线各国提供更多的海上公共服务及产品。在海洋生态环境、多样性保护、粮食安全和海上科技合作等诸多领域，积极参与国际海洋治理。主动参与并引导南北极事务和相关合作，提出中国方案、奉献中国智慧。在一系列的海洋国际合作中，中国一以贯之地秉承着构建和平安宁的海洋秩序、坚持合作与和平的海洋观，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海洋领域落到实处，并不断调整和完善国际海洋秩序，全力推进海洋命运共同体发展与建设。

海洋命运共同体极大丰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在当今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的世界环境下，国际权力结构的变化引发国际秩序的完善及重构。中国的新海洋观，顺应时代发展潮流，为国际海洋秩序的重构与完善指明了方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继承马克思主义自由人联合体理想，是对马克思主义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当前，在有的国家极力推行逆全球化、单边主义和霸权政治的背景下，中国所倡导构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时代的最强音。这一理念主张全人类无论处于何

种社会制度、意识形态、文明文化和发展阶段，致力于追求一种求同存异、和而不同、共同发展的全球化新模式。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充分显示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博大胸襟和使命担当，将会引导全球共同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海洋命运共同体是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丰富和发展。海洋是贯通全球，连接全人类的自然通道，是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载体，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落地实践的重要渠道。海洋命运共同体秉承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中破除文明等级观念，抛弃文明优越论，提倡各国之间包容互鉴、求同存异，充分尊重各国文明多样性、兼收并蓄的全球新文明观，加强各国之间的思想文化交流，逐渐拉近各国之间的心理距离，消除前进道路中的障碍，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共同推动人类文明进步。海洋命运共同体成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内容和有益补充，极大地丰富与发展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路径建议

中国作为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长期以来，一直同世界其他国家致力于国际海洋秩序的不断改革和完善。时代赋予了中国的海洋治理新的历史使命，中国正在用中国智慧、中国

方案、中国理念推动着全球和谐海洋目标的实现。

共商共建，协同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海洋是“一带一路”建设的载体，更是人类命运共同体落地的载体。现阶段需适应国际新形势的变化，加速实现“五通”。通过促进沿线国就业、帮助沿线国消除贫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等方式，将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做实做强。

包容互鉴，打造互惠互利的海洋国际关系。建设海洋命运共同体，需要求同存异，充分尊重各国差异，互惠互利，打造互利共赢的海洋经济关系。必须坚持走海洋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打造全球蓝色经济合作平台，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坚持打造相互包容的海洋文化合作。尊重世界各文明中海洋文化的多样性、海洋理念的多样化，尊重和维护各国人民发扬自身文化理念，相互借鉴，取长补短，推动人类文明进步。打造包容互鉴的海洋文化，消除矛盾冲突的思想根源、促进世界的持久和平，推动全球海洋秩序完善与进步。必须打造人与自然和谐的海洋生态保护联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可持续发展，促进海洋经济合作与海洋生态保护合作相协调，为建设海洋命运共同体提供绿色保障。

打造安全牢固的海洋安全关系。海洋命运共同体必须有和平安全的共同环境为依托，需要形成一种具备合作性、互通有无、平等公正的合作模式。必须建立起以各国相互尊重为前提、以公平正义为准则、以合作共赢为目标的牢固稳定的海上安全关系。

苦练内功，扎实推进海洋强国建设。海洋强国建设是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根本保障。建设海洋强国首先需要完善海洋要素弥补领域缺陷，着力发展中国海洋事业，全面提升应对和处理海洋问题的能力与水准，加速完善并实施海洋领域法律和规划。进一步加强海陆物流信息化合作，形成陆海统筹、东西联动、内外联动的全面开放新格局。蓝色经济是以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新发展理念。蓝色经济体现了人海和谐、人与自然和谐的海洋发展观，为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奠定可持续发展所赖以支撑的经济基础，指导全人类合理开发利用海洋。注重发展蓝色经济，进一步拓展蓝色经济发展空间。优先推进一批国际海洋合作示范区，打造中国特色、国际风范的向海经济先行区，加快世界领先的自由贸易港（岛）建设，通过蓝色经济一体化发展，实现海洋强国大业，强化全球海洋治理，加快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强化海洋科技创新，发挥全球引领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海洋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取得长足的进步，但在海洋科技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上，与世界海洋强国相比仍有距离，

我国在海洋生态环保、防灾减灾、预警监测能力和水平等方面仍需提高。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大海洋科技基础研究力度，提高科研成果转化效率，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进一步提高海洋资源的科学有效和可持续利用水平。加强涉海行业绿色发展的技术研发，切实提高生态友好型发展的水平。同时，加快建设高质量海洋人才队伍，全面发挥在全球的引领作用，发挥科技创新对全球海洋经济的引擎作用，为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提供更加强大的号召力。

重视全民海洋意识提升，促进民间交流。增强全社会的海洋意识，是我国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文化承载和精神基石，也是促进海洋领域民间交流的重要基础。通过营造海洋文化良好氛围，提高海洋事业发展的软实力，将海洋基础知识纳入基础教育课程，提高青少年海洋意识。建立国际海洋科普、教育、海洋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制定海洋科普宣传规划，建立科普宣传教育示范基地。鼓励各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海洋文化活动，引导公众逐步树立海洋观念，增强海洋意识。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形成全民共同促进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新局面。



日本的住房多主体协同

□ 梅秀庭

住房是关系一国民生和经济发展的重要领域。在住房模式上，作为发达国家的日本既没有采取单纯依靠市场机制的自由市场住房模式，也没有采取完全依赖政府调控的福利国家住房模式，而是采用了介于二者之间的具有日本特点的“多主体协同”住房模式。

日本住房模式的变迁

日本的住房模式形成于二战结束后。二战结束之初，日本面临比较严峻的住房问题，全国住房缺口达420万户。

为解决住房危机，日本逐步建立起旨在增加住房供给的住宅体系。

1950年制定《住宅金融公库法》，设立住宅金融公库，向建造或购买住宅的家庭提供长期低息贷款。1951年制定《公营住宅法》，规定都道府县和市町村等自治体接受国家补助，建造管理以低租金向低收入者出租的公营住宅。1955年制定《住宅公团法》，设立住宅公团，向大城市地区的中坚劳动者提供可租可售的公团住宅。上述三部法律被称为战后日本住房政策的“三支柱”。到1958年，日本基本解决了因战争而产生的“房慌”。

20世纪60年代，伴随经济高速增长，大量人口涌入城市，日本出现第二次住房危机，即城市住房供不应求。1965年，日本制定《地方住宅供给公社法》。1966年制定《住宅建设计划法》，开始实施住宅建设五年计划。至80年代初，日本基本解决了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住房供给不足的问题。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日本因泡沫经济崩溃开始进入“失去的三十年”，住房政策“三支柱”均发生巨大变化。日本于1981年将住宅公团改组为住宅·都市整备公团，1999年又改组为都市基础整备公团，仅负责租赁住宅供给业务。2004年又将其改组为都市再生机构（UR），主要业务转型为推进都市再生、改善居住环境等。日本对公营住宅的改革，始于1993年确立的特定优良租赁住宅制度，公营住宅现已发展为包括公营住宅、特定优良租赁住宅、附带服务功能的老年人住宅等在内的一整套公营住宅制度。2007年，日本将住宅金融公库改组为住宅金融支援机构，不再直接向个人提供住房贷款，转为开展证券化支援等业务。

近年来，为应对日益突出的少子老龄化环境问题等新情况，适应住房需求从量到质的转变，日本再次启动住房政策改革。2006年制定《居住生活基本法》，确立了住房供给·建设·改良·管理四大基本理念和基本措施，由日本政府制定《居住生活基本计划（全国计划）》、各都道府县制定都道府县计划。据此日本住房政策出现新进展，如充分确保老年人居住稳定、多管齐下确保住宅品质、构建住宅纠纷处理体制、完善存量房翻新市场、构筑住宅安全网等。

至此，日本住房模式形成了多层、多元、多主体供给的新结构。自有住宅和租赁住宅均衡发展，自有住宅主要靠市场供给，住宅租赁市场层次分明，政府主导的具有保障房性质的公营租房、UR租赁住宅（原公团住宅）、公社租房和民营租房、雇主为员工提供的给予住宅等五种方式共同构成了日本住宅租赁市场。

日本住房模式的特点

从日本住房政策演变看，日本住房模式具有一系列突出特点。

一是住宅自有率较高，住宅租赁市场平稳发展。一方面，日本政府出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等多方面考虑，鼓励国民购房。根据日本总务省统计局的统计，日本全国住宅自有率常年稳定在60%左右。另一方面，在日本全国土地平均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住宅租赁交易依然保持平稳状态，包括政府供给、私人供给等在内的租赁住宅合计占日本住宅总量的36%左右。日本住宅租赁市场平稳发展主要得益于金融、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以及较完备的租赁住宅供给体系和管理体系。

二是政府在住房体系建设和住房模式变迁中发挥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和规范住宅租赁市场等方面。在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中，日本政府通过公营住宅制度、公团住宅制度、住宅金融支援政策、财政补贴政策等手段，为中低收入家庭购买或租赁住宅提供支持。尽管政府主导供给的保障性住宅只占日本住宅总量的5%左右，但政府通过构建住房保障体系、调节住房供给等方式，有效确保了日本国民特别是中低收入者的生活稳定和社会福利。在规范住宅租赁市场方面，制定《借地借家法》、导入定期租赁制度，保护租赁双方权益。通过建立住宅租赁管理者登记制度，提高住宅管理人员的信息透明度。通过设立营业保证金制度，严惩管理机构欺诈行为。通过提高住宅中介从业门槛，规范租赁市场。

三是住房法律制定与住房计划实施相结合。二战后，日本逐步形成了

一整套住房法律体系，并依据法律制定了配套的住房建设计划、居住生活基本计划和土地利用计划，在推动住房市场发展的同时，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日本住房模式的启示

一是要构建符合本国国情的住房制度体系，特别是住房保障体系，包括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为解决住房问题提供法律保障；采取有针对性的信贷政策和财政资助政策，为中低收入者购房租房提供资金支持；建立健全住房管理体系和监督体系，确保住房市场健康发展。

二是实行住房分类供给。一方面，为保证社会公平和稳定，由政府主导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确保中低收入群体“居者有其屋”；另一方面，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住房市场发展，通过满足不同收入群体的不同住房需求、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居住水平等方式，推动实现“居者美其屋”。

三是在鼓励自有住房的同时，大力发展健康的住宅租赁市场。从日本住宅政策看，持续健康发展的住宅租赁市场是住房市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不仅能够满足居民住房需求，而且能够有效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成熟发达的住宅租赁市场和较为完善的住宅租赁政策是一国住房模式合理发展的重要条件。

此外，需特别注意，日本住房模式也面临突出问题，如历次调整均是应对住房危机和住房问题、房价大起大落、住房空置率高等。住房不仅关系到人民的切身利益，同时也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必须未雨绸缪，从长远角度对住房制度进行规划设计，统筹经济发展与社会保障，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的协同作用，分阶段、分区域、分层次地有序推进现代化住房体系构建。



（上接1版）为此，我国呼吁，各国以此次疫情为鉴，总结经验，反思教训，化危为机，以卓越的政治远见和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生命至上、全球一体、平等尊重、合作互助，建立健全全球公共卫生安全长效机制、威胁监测预警与联合响应机制、资源储备和资源配置体系等合作机制，建设惠及全人类、高效可持续的全球公共卫生体系，筑牢保障全人类生命安全和健康的坚固防线，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要达成这个目标，就需要充分发挥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在全球公共卫生治理体系中的独特重要作用。在第73届世界卫生大会视频会议开幕式和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宣布，我国将同联合国合作，在华设立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努力确保抗疫物资供应链，并建立运输和清关绿色通道。中方愿同非方一道，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全球治理体系，支持世卫组织为全球抗疫作出更大贡献，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对世卫组织的政治支持和资金投入。我国坚定支持世卫组织在全球疫情得到控制之后，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和科学专业态度，全面评估全球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完善全球公共卫生安全治理体系。中方已经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两批共5000万美元现汇援助，积极协助该组织“团结应对基金”在华筹资，参与该组织发起的“全球合作加速开发、生产、公平获取新冠肺炎防控新工具”倡议。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特别峰会上，中方提议尽早召开该集团的卫生部长会议，加强信息分享；主张该集团制定行动计划，并就抗疫宏观政策协调及时作出必要的机

制性沟通和安排；发挥该集团的沟通协调作用，加强政策对话和交流，适时举办全球公共卫生安全高级别会议。习近平主席就新冠肺炎疫情向欧盟领导人致慰问电时表示，中方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愿同欧方在双边和国际层面加强协调合作，共同维护全球和地区公共卫生安全，保护双方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在东盟与中日韩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领导人特别会议上，中方宣布，支持东盟设立抗击疫情特别基金，将通过中国—东盟合作基金和10+3合作基金等渠道提供必要支持，使其发挥更大作用；建议建立10+3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中心，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提高响应效率，加强物资保障；支持开展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桌面演练，用好10+3合作基金，实施更多公共卫生培训项目。

正如习近平主席在会见欧盟领导人时所强调的，疫情冲击下的世界正在深刻变化，面临更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要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中欧要做坚持多边主义、完善全球治理的两大文明。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中国都将站在多边主义一边，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中方赞赏欧盟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参与国际抗疫合作，并加大对世卫组织等国际机构投入，愿同欧方就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加强协调合作，加强全球公共卫生治理对话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只要我们同舟共济、守望相助，就一定能够彻底战胜疫情，迎来人类发展更加美好的明天！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际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教授〕